

第 39 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（初赛）

天津赛区名额分配方案

根据中国化学会第 39 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（初赛）通知（化会字[2025] 16 号）中有关规定，结合天津市实际情况与第 38 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成绩情况制定了以下名额分配方案

一、名额分配方案

以区/市直属校为单位，各单位名额分配由基础名额和奖励名额两部分组成。直属校名额单独计算，不占用本区名额。第 39 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（初赛）天津赛区基础名额为 5 人。奖励名额根据各区/市直属校在上一年度化学竞赛获奖情况确定。

1. 第 38 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（决赛）中获得一等奖的每名学生所在区/市直属校增加初赛名额 6 名，获得二等奖的每名学生所在区/市直属校增加初赛名额 5 名，获得三等奖的每名学生所在区/市直属校增加初赛名额 4 名。

2. 第 38 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（初赛）中获得一等奖的每名学生所在区/市直属校增加初赛名额 3 名，获得二等奖的每名学生所在区/市直属校增加初赛名额 2 名，获得三等奖的每名学生所在区/市直属校增加初赛名额 1 名。

3. 初赛承办校给与 5 名奖励参赛名额。

二、补充说明

1. 考生总数不超过 450 人。

2. 各区/市直属校未报满的名额将统一收回作为机动名额。

3. 报名参赛的考生不得无故缺考，如确实因突发状况无法参加的，需通过指导教师向组织方请假，并提供相关证明（可后补）。否则，将核减该生所在区/市直属校下一年的奖励名额，每缺考 1 人核减 1 个奖励名额。

各区/市直属校名额分配表

区/直属校	名额	区/直属校	名额
宝坻区	12	南开区	9
北辰区	7	宁河区	6
滨海新区	23	天津市第一中学	89
东丽区	6	天津市南开中学	46
复兴中学	5	天津市实验中学	31
和平区	26	天津市新华中学	39
河北区	5	天津市耀华中学	30
河东区	6	天津外国语大学 附属外国语学校	5
河西区	10	天津中学	6
红桥区	6	铁厂	5
蓟州区	6	武清区	26
津南区	6	西青区	13
静海区	5	初赛承办校	5
总计		433	